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1日,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与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稀土”)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持有南方稀土5%的股权及双方拟在赣州共同投资设立产能5000吨/年高性能烧结致密稀土企业。(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2.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2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谢志宏 注册资本:75335.34198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稀土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管理及授权范围内稀土行业的国有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手的产权情况 3.南方稀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中科三环以自有资金的方式进行出资,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中科三环以自筹资金进行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高性能烧结致密稀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各主要投资者的投资规模: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中科三环投资3.3亿元,南方稀土投资1.7亿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66%的股权,南方稀土持有34%的股权。 4、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署合约各方的姓名或名称: (1)甲方: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的名称、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 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名称 出资额 认缴情况 甲方 13,200万元 货币 66% 乙方 6,800万元 货币 34% 合计 20,000万元 货币 100% 3.在上述出资到位的情况下,双方同意根据双方后续协商确定的项目建设期和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双方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4.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组成安排: (1)董事会人员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五名,由甲方推荐三名,由乙方推荐两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由甲乙双方继续提名的可连选连任。 董事长人选: 甲方推荐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2)经营管理层: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其中,甲方推荐总经理人选,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营管理层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5、标的公司监事会的组成安排: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中甲方提名一名监事人选,乙方提名一名监事人选,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另外一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乙方推荐为监事会主席人选,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6.违约罚则: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或承诺与保证的,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赔偿由此给其他股东或公司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合同的有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协议的签署日期:2020年7月6日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高性能烧结致密稀土产品的市场需求,中科三环拟与南方稀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专门从事高性能烧结致密稀土产品的生产。 南方稀土是国务院批准的六大稀土集团之一,是“中国稀土谷”的核心成员企业,是我国最大的中重稀土生产和经营企业之一,在稀土生产和稀土贸易领域具有雄厚的实力。通过本次合作将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紧密结合和优势互补,并使得我公司重稀土原料供应得到进一步保障,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2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1日,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与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稀土”)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持有南方稀土5%的股权及双方拟在赣州共同投资设立产能5000吨/年高性能烧结致密稀土企业。(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1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少兵 注册资本:363897.1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产业投资;风险投资;进出口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信息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3.江西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中科三环以自有货币资金进行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2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谢志宏 注册资本:75335.34198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稀土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管理及授权范围内稀土行业的国有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公司拟。增资扩股完成后,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共享。 (四)公司治理 本次甲方向南方稀土增资后,致使南方稀土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南方稀土董事会、监事会席位按相应股权比例进行调整。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南方稀土董事会成员九名,其中甲方推荐一名,乙方推荐六名,丙方推荐一名,职工董事二名。 监事会设成员五名,其中乙方推荐二名,丁方推荐一名,职工监事二名。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均构成对另一方的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相关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2.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实缴增资款的,每延迟一日按实缴出资额的万分之五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30日以上的,视为甲方放弃相应增资权利,应按已实缴增资款变更甲方持股比例或解除其股东资格(利息退还已支付增资款(如有)(变更还是解除以乙丙三方多数意见为准)。如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经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登记,则各方应通力合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减资的一切措施以撤销或变更该等登记。 3.乙丙丁三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协助甲方完成此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存在过错的,每延迟一日按甲方实缴增资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有权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等)批准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及本协议; (2)南方稀土有权机构(股东会、赣州市国资委或赣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3)为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评估报告经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核准。 (七)协议的签署日期:2020年7月6日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南方稀土是国务院批准的六大稀土集团之一,是“中国稀土谷”的核心成员企业,是我国最大的中重稀土生产和经营企业之一,在稀土生产和稀土贸易领域具有雄厚的实力。通过本次合作将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紧密结合和优势互补,并使得我公司重稀土原料供应得到进一步保障,对进一步提升我公司的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治理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公司经营,促使公司持续规范的发展,近五年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年末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356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A股)2,500万元。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截至2012年4月20日,公司共募集资金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74.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325.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账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因此,公司本次配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说明。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公告编号:2020-02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配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控股”)出具的《关于承诺认购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股份”)出具的《关于配股事项认购北京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的承诺函》,三环控股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的持股数量,按照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公司可配售股份,并保证用于认购股份

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环控股将在本次公司配股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25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

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配股方式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202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7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配股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配股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通过本次配股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配股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配股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配股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交的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

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我们同意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提示性公告》等重要文件,公司就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于配股发行证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

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系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确定的合理分配方案;该规划积极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规划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沈保根 王瑞华 史翠碧 年 月 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中部分表述有误,现对原公告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更新后)。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投资者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一、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二、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三、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四、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五、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六、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七、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八、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九、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十、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十一、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十二、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十三、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十四、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十五、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十六、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十七、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十八、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十九、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一、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二、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三、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四、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五、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六、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七、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八、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九、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一、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二、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三、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四、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五、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六、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七、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八、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九、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一、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二、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三、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四、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五、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六、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七、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八、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九、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一、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二、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三、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四、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五、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六、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七、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八、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九、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一、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二、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三、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四、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五、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六、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七、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八、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九、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一、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二、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三、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四、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五、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六、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七、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八、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九、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一、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二、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三、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四、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五、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六、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七、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八、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九、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一、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二、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三、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四、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五、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六、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七、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八、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九、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一百、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